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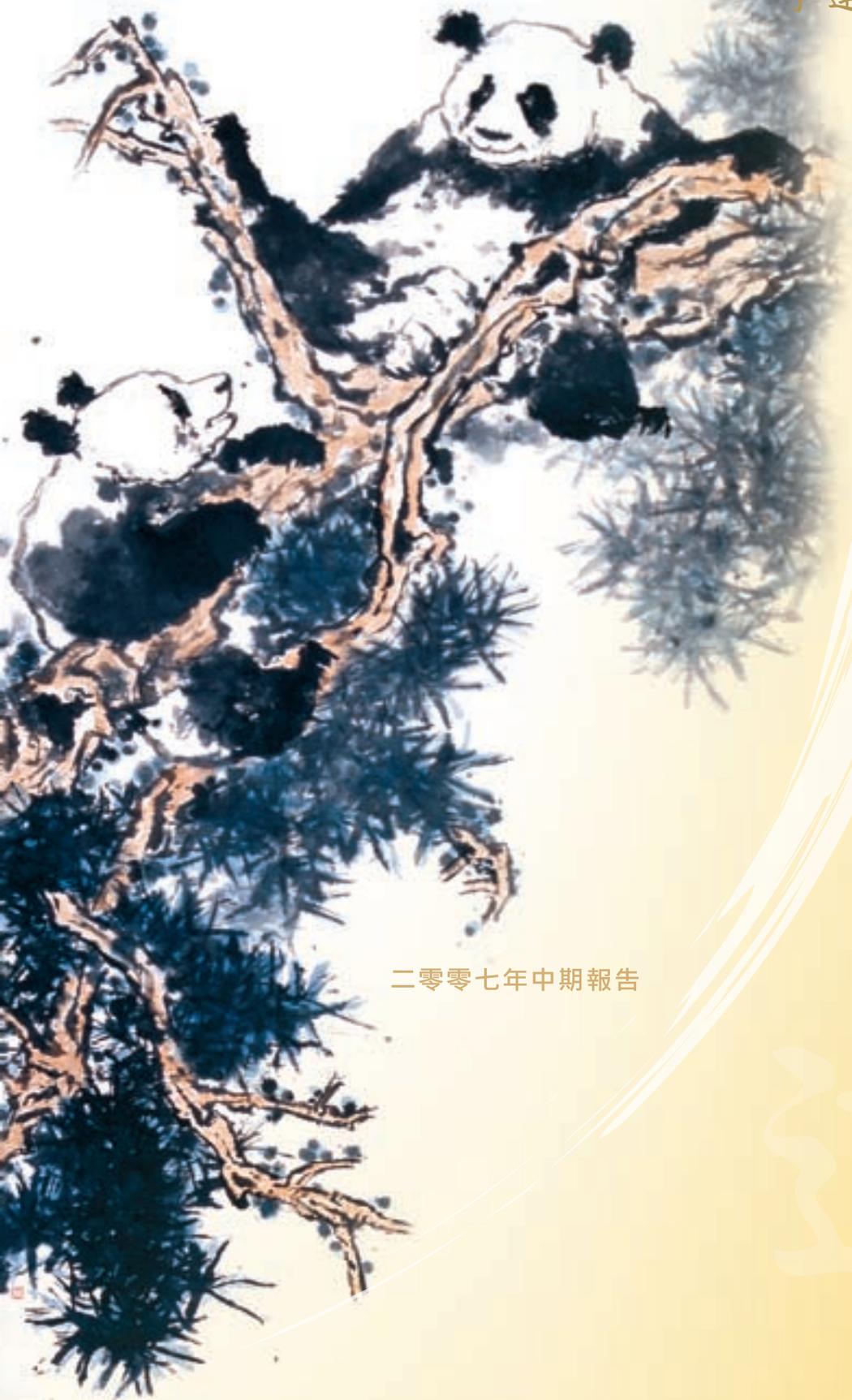
年賽古止天結在湖山五
齡盤狗真廬岷五慕容
新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亨
達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5-8
綜合收益表	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31
審閱報告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

一般市況及分部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者及市場人士均經歷投資市況的巨變。美國及亞洲股票市場於上半年雙雙創出歷史新高，而恆生指數亦不例外。香港股票市場之每日成交額突破1,000億港元關口。平均每日成交額約587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0%。投資者投資於證券及衍生工具之意欲旺盛。外匯及黃金買賣之營業額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證券買賣帶來之貢獻亦大幅增加。證券經紀分部於上半年之業績刷新記錄。外匯及黃金市場於上半年的波幅不大，正好解釋該兩個分部之表現倒退。此外，由於市場上之辦公室租金及員工成本大幅上漲，故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受壓。

槓桿式外匯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美元持續疲弱，而且貨幣價格波幅（為刺激投資者入市之主要動力）不大。投資者交易減少。然而，來自其他外匯買賣服務供應商之競爭十分激烈。為保持競爭力，向投資者提供之買賣差價需要無可避免地收窄，加上營銷成本上漲，本集團進行槓桿外匯買賣之全部三間實體之表現均較去年同期遜色。儘管此分部之營業額因併入位於新西蘭之新附屬公司之營業額而增加至6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400,000港元），然而分部溢利卻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所錄之22,4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5,800,000港元。

證券經紀

在H股及紅籌股買賣盤帶動下，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香港股市交投活動異常活躍。市場成交、恆生指數及H股指數全部創出新高。隨著去年市場進行大量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二手市場買賣活動激增。市場之每日成交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突破1,000億港元關口，高水平的成交額於其後持續。本集團於本分部產生之佣金收入增加94%至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00,000港元），但孖展貸款利息收入以24%之較慢速度增加至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00港元）。佣金收入大幅增長，反映投資者買賣頻繁。分部營業額上升76%至3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00,000港元），而溢利貢獻亦增加至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品及期貨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商品價格一直處於高位，而價格波幅則不大。儘管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仍然強勁，但預期價格不會再急升。價格波幅不大導致成交量處於低位。因此，本分部之佣金收入跌至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之商品合約佣金降至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0,000港元）。因此，本分部僅錄得100,000港元之輕微溢利（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仍然由大型公司主導，中小型企業融資公司依然難以分佔市場一個合理的份額，故本集團繼續將業務集中於向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和擔任合規顧問。期內之營業額跌至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港元），並因而錄得輕微虧損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600,000港元）。由於須爭取市場上富經驗的人員，以致本分部的成本上漲，而本集團亦面對類似的情況。然而，由本集團擔任保薦人的一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已成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故預期本分部業績將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亦預期進行中的另一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投入市場。

資產管理

本分部之營業額跌至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00,000港元）。股票基金繼續採取審慎策略，以避免在反覆波動的股票市場中出現意外的虧損，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回報正反映有關審慎行事策略。由於外匯基金的回報可能並未符合若干投資者預期的水平，因而出現大幅贖回的情況，而基金的規模亦縮減至在沒有經濟效益下經營。因此，本集團決定結束此基金，以保障其他投資者之利益。

財務策劃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香港財務策劃業務之表現仍持續錄得增長。整體營業額輕微增至1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00,000港元），但整體虧損卻擴大至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100,000港元）。香港業務之業績表現理想，錄得營業額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00,000港元）及溢利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而台灣業務則仍待改善。本集團最近重新評估其台灣業務之業務模式，並推行若干措施，以推動有關業務增長。有關變動的結果將反映於本集團下半年的業績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黃金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黃金價格在每盎司608.4美元至691.4美元之間徘徊，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價格則介乎每盎司524.8美元至725美元之間。由於黃金價格之每日波動幅度較低，故來自即日買賣之業務量有所下降。此外，與外匯買賣之情況相同，本集團面對來自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以致營運成本，特別是應付予業務介紹人之佣金無可避免地大幅上漲。於合併本集團之新西蘭附屬公司後，營業額增至8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600,000港元）。然而，來自本分部的溢利降至1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00,000港元）。

展望

源自美國之次按及抵押品債項承擔問題廣泛延及歐洲，並成為投資市場上增長的重大障礙，但中國大陸強勁之經濟增長創造大量之物業、消費品及投資產品需求，這兩項因素互相影響下營造出反覆之市場，這已從指數每日波幅超過1,000點反映出來。套息盤的拆倉活動令貨幣於短時間內有急劇之波動。預期黃金及商品的價格將會波動。儘管市場波動刺激投資者入市之興趣，惟本集團將維持其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計劃鞏固並加強其現有於不同地區之據點；就與哈薩克斯坦之一間金融機構磋商成立一合資企業並涉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一事進展良好，預期該合作能為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總括而言，本集團對未來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財務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為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中期融資，故已發行為期三年為數44,9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予海外專業投資者。保持高流動性以抵禦市場上突如其來之不利變動一直為本集團推行之政策。

或然負債

除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換取銀行融資，以及二零零六年年報中已提及之訴訟案件外，並無任何新增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以此兩種貨幣為計算單位。只有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之非流動資產是以彼等各自所在地之當地貨幣為計算單位。因港元和美元掛鈎，而其他貨幣之滙兌風險已獲得適當對沖，故本集團面對匯率波動風險之機會不大。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1.5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鄧予立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58,672,000	—	62.46%
	實益擁有人	2,034,000	—	0.49%
林岳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4,000	2,100,000	0.77%
吳肖梅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90,000	0.09%
羅啟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2,100,000	0.70%
黃為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400,000	0.46%
劉敏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000	1,400,000	0.49%

附註：

- (1)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持有258,672,000股股份，而鄧予立先生則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鄧予立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鄧予立先生為吳肖梅女士之配偶。
- (3) 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配偶。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鄧予立先生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35%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限
<i>董事</i>						
林岳風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2,100,000	—	2,1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吳肖梅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390,000	—	39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羅啟義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2,100,000	—	2,1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黃為敏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1,400,000	—	1,4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劉敏聰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1,400,000	—	1,4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僱員合共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8,500,000	—	8,500,000	0.8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672,000	62.46
Convenient Way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58,672,000 (附註1)	62.46
楊世杭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58,672,000 (附註1)	62.46
陳如淑女士	配偶權益	258,672,000 (附註2)	62.46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亨達集團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 (楊世杭先生持有此公司股本之60%) 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楊世杭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如淑女士為楊世杭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陳如淑女士被視為於楊世杭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之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鄧予立先生及吳肖梅女士亦為亨達集團之董事。

購買、售出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及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致力於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而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鄧予立先生擔任主席之角色，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為協助取得權力之平衡，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副主席主持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均進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事宜，並作出決定。此外，由聲譽良好之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主要事宜，亦有助維持權力高度平衡而毋須犧牲本集團領導之一致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予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6,167	173,541
其他收益	3	930	631
其他淨收入	3	2,144	1,996
		209,241	176,168
員工成本	4(a)	(39,321)	(32,126)
佣金開支		(105,692)	(56,6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6,560)	(5,969)
其他營運開支		(32,585)	(28,108)
總營運開支		(184,158)	(122,887)
經營溢利		25,083	53,281
融資成本	4(c)	(3,968)	(2,011)
		21,115	51,27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3	1,662
除稅前溢利	4	22,348	52,932
所得稅	5	(5,178)	(9,576)
期內溢利		17,170	43,35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7,170	43,356
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	6	6,213	5,867
每股盈利			
基本	7(a)	4.15港仙	11.08港仙
攤薄	7(b)	不適用	11.0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6,472	6,472
固定資產	8	20,049	20,0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44	8,949
其他資產		4,728	5,202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1,172	10,236
遞延稅項資產		4,331	4,853
		54,896	55,727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7,060	16,264
可收回稅項		223	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6,722	426,2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86,409	280,617
		760,414	723,6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39,450	392,330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12	45,618	21,049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580	154
應付稅項		11,316	9,343
		396,964	422,876
流動資產淨值		363,450	300,7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346	356,525
非流動負債			
貸款票據	13	44,865	—
遞延稅項負債		606	653
融資租約承擔		758	105
		46,229	758
資產淨值		372,117	355,7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413	41,413
其他儲備		213,654	208,262
保留盈餘		117,050	106,092
總權益		372,117	355,7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413	208,262	106,092	355,767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		—	1,354	—	1,354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937	—	937
滙兌差額		—	3,101	—	3,101
期間溢利		—	—	17,170	17,170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6	—	—	(6,212)	(6,2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413	213,654	117,050	372,117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113	192,290	59,690	291,093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2,136)	—	(2,136)
滙兌差額		—	(214)	—	(214)
期間溢利		—	—	43,356	43,35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9,113	189,940	103,046	332,09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保留盈餘中包括按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按法定條文規定提取法定儲備193,326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4,456)	20,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13)	(2,8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764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9,605)	15,5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879	110,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7	47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220,661	126,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	266,279	145,543
銀行透支	10	(33,618)	(9,17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	(12,000)	(10,000)
		220,661	126,3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摘要。附註包括那些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後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改變的事件和交易。基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報表內應包括的全部資訊。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交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載於第32頁。

2. 會計政策

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期內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86,262	53,678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7,487	3,054
— 外匯期權經紀	(70)	698
— 黃金買賣	40,075	54,056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303	141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38,127	44,569
利息收入	32,268	12,283
包銷佣金	478	362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收入	1,237	4,700
	206,167	173,541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41	22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8	150
其他收入	451	459
	930	631
其他淨收入		
淨滙兌收益	1,273	1,25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收益	469	66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	402	81
	2,144	1,996
	209,241	176,16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分部如下：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 — 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要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五個主要地區：

1. 香港、大中華(不包括香港)、瑞士及其他國家 — 主要為零售客戶及高資產客戶。
2. 大洋洲 — 主要為企業客戶。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重要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67,884	33,435	5,691	1,912	317	13,818	82,701	409	206,167
分部業績	5,756	8,557	100	(430)	(273)	(2,788)	16,768	(2,607)	25,083
經營溢利									25,083
融資成本									(3,96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1,115
									1,233
除稅前溢利									22,348
所得稅									(5,178)
期內溢利									17,1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61,405	18,994	8,671	2,388	1,005	13,620	65,622	1,836	173,541
分部業績	22,362	6,200	1,158	594	135	(2,138)	25,437	(467)	53,281
經營溢利									53,281
融資成本									(2,01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1,270
									1,662
除稅前溢利									52,932
所得稅									(9,576)
期內溢利									43,3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7,937	86,982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85,447	34,719
大洋洲	204	46,789
瑞士	4,338	923
其他國家	8,241	4,128
	206,167	173,541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37,034	31,22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1,354	—
強積金計劃供款	933	903
	39,321	32,1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13	1,061
已撇銷壞賬	537	48
固定資產折舊	3,176	2,0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7	1,3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2	32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67	431
銀行貸款利息	1,923	1,572
貸款票據利息	1,630	—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48	8
	3,968	2,0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扣除的稅項數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82	6,764
— 海外稅項	1,321	1,792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475	1,020
稅項開支	5,178	9,57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1,115	51,270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	3,593	9,48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191)	(1,133)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849	34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231)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13	1,113
稅項之超額撥備	(587)	—
稅項支出	5,178	9,5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於中期後派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1.5港仙)	6,213	5,867

於結算日後建議的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零港仙)	6,212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的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1.5港仙) 給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派發。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17,170,480港元 (二零零六年：43,356,314港元) 及加權平均數414,130,000股 (二零零六年：391,13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效果，而其行使價為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此即期的每股攤薄盈利未被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有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370,357股普通股，再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357股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無形及固定資產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 之會藉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 之商譽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額	913	406	180	4,973	6,472	20,015
增加	—	—	—	—	—	2,982
撇銷	—	—	—	—	—	(606)
滙兌差額	—	—	—	—	—	330
折舊	—	—	—	—	—	(3,176)
折舊撥回	—	—	—	—	—	50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13	406	180	4,973	6,472	20,049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 之會藉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 之商譽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913	406	180	—	1,499	9,398
增加	—	—	—	—	—	4,051
撇銷	—	—	—	—	—	(133)
滙兌差額	—	—	—	—	—	81
折舊	—	—	—	—	—	(2,021)
折舊撥回	—	—	—	—	—	10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13	406	180	—	1,499	11,4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	123,088	97,787
保證金融資貸款	97,925	66,619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貿易相關按金	199,932	233,654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貿易賬款	79	6,555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21,024	404,61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7,265	5,7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33	15,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6,722	426,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HKFECC」)設置指定戶口作為其一般業務交易之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賬目處理之數額分別為95,634港元及23,045,75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67,341港元及14,353,77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17,486	400,447
30至60日	20	193
超過60日	3,518	3,975
	421,024	404,6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812	554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12,967	12,689
— 一般賬戶	272,630	267,374
	285,597	280,063
	286,409	280,617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42,792	245,752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35,642	34,311
—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7,163	—
	285,597	280,0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之11,333,044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3,076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獲授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1,633,798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6,202港元)已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從事槓桿式外匯經紀業務之買賣設施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獲授之銀行授信總額1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0港元)中，1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見附註15.2)。銀行授信總額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5,617,04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48,188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在本賬目處理的獨立信託賬戶之結餘為282,615,093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983,448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812	860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12,967	12,458
— 一般賬戶	272,630	144,68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409	158,001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12,967)	(12,458)
—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7,163)	—
已抵押銀行透支	(15,224)	(3,906)
未抵押銀行透支	(18,394)	(5,270)
未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2,000)	(10,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661	126,3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貿易應付賬款	85,305	73,494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99,678	248,926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合約及 槓桿式外匯買賣而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貿易應付賬款	20,653	33,875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305,636	356,2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14	36,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39,450	392,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賬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已向客戶收取保證金，而結餘已於一個月內支付。

12.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透支	15,224	4,511
未抵押銀行透支	18,394	6,538
未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2,000	10,000
借貸總額	45,618	21,04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期內向若干海外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發行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於相關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並以本金按8.5%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約為580萬美元之貸款票據經已發行。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4,130	41,41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1,130	39,113
發行之股份	23,000	2,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130	41,4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或然負債

15.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本公司已展開辯護及將會繼續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本集團可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追討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此事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已展開辯護聆訊,並提出抗辯。經考慮目前在手之事實及資料後,且於評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亨達國際金融投資認為於此階段毋須提撥撥備。亨達國際金融投資將密切留意案情進展及在對亨達國際金融投資不利之情況下考慮財務報表之合適處理方法。
- (c) 一名前客戶主任(即原訴人)向作為被告人之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等附屬公司索償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有關附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索償展開辯護。法律顧問已要求起訴人明確陳述索償事項,惟原告向法庭表明將不會作出答覆,故此法律顧問認為起訴人會否積極地爭取索償或中止案件仍不明確。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訴訟並無進一步發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或然負債(續)

15.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擔保。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所動用之結欠款項加上所有附帶成本。
- (b) 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交易額度之擔保。最高責任為買賣虧損及相關連帶成本，在某些情況下，不能超過擔保金額之整體上限。
- (c)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216	7,009	444	6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274	2,128	176	331
	38,490	9,137	620	954

17.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雜項開支(附註(a))	(139)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5,000)	—
服務費收入(附註(c))	—	1,710

(a)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支付138,738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港元)，作為購買中國字畫之費用，而本集團主席擁有該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b) 金額代表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該金額並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c) 於期內，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709,514港元)，作為提供支援及行政服務之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資本承擔

就固定資產收購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579	3,301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82,920,000台幣（約為20,700,000港元）購入一位於台灣之住宅物業供本公司董事於台灣商務旅行時住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31,150,000台幣（約為7,400,000港元）之按金。

19. 比較數字

營業額包括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及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的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期內的呈列方式。

審閱報告



致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1頁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